

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
投资种类	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。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

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，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

尽管本次拟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、利率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政策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、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自有资金使

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，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生效后，将覆盖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，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尽管本次拟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、利率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政策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风控措施

1、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誉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

2、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针对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，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。

3、公司资金部人员建立理财产品台账，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规避风险减少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损失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，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的要求处理，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“货币资金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科目，利润表中的“财务费用”、“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”与“投资收益”科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